

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

111 年第 4 次會議記錄

地點：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1 日(一)下午 2 時

壹、主席：林委員文志

紀錄：戴驪燕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備查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詳如開會手冊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一：有關 111 年第 3 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案執行情形，執行率為 48.9%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」相關規定各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情形每季進行統計，並將統計結果函送財政部備查，並公開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- 二、111 年度第 3 季各福利執行率分別為：兒童及少年福利 23%、婦女福利 28%、老人福利 54%、身心障礙福利 41%、社會救助 58%及社會工作 56%，總執行率為 48.9%。(去年同期為 49.32)
- 三、各福利別均未達 60%，請各業務單位積極督促辦理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，其餘准予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二：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計 52 件申請案件審議(相關資料詳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受理各單位申請 112 年度全年度公彩盈餘案件 52 案：
 1. 老人福利：共 7 案(公部門 6 案、民間團體 1 案)
 2. 婦女福利：共 9 案(公部門 7 案、民間團體 2 案)
 3. 兒童少年福利：共 5 案(公部門 4 案、民間團體 1 案)

4. 身心障礙福利:共 20 案(公部門 18 案、民間團體 2 案)

5. 社會工作:共 4 案(公部門 3 案、民間團體 1 案)

6. 社會救助行政科:共 7 案(公部門 6 案、民間團體 1 案)

二、112 年度申請案件審議順序以求公平，建請委員重新抽籤決定。

三、本次委員會優先審議單位申請 112 年度全年度執行案件，因考量全年度案件涉及年度招標經費或方案需整年度銜接執行，以保障個案權益，故將此類案件優先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依抽籤結果 112 年度審議順序為婦女福利、兒少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老人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。
2. 請各申請單位注意，請於申請案件提案單「案由」欄位填上預計申請補助金額，亦請各業務單位審查時注意。
3. 婦女福利公部門第 2 案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案 109 年至 111 年執行成效進行工作報告。
4. 經討論兒少福利公部門第 4 案全案退回，請業務單位採墊付案方式以利後續追加減預算。
5. 其餘案件核定內容詳閱「111 年第 4 次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委員會審核意見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:社會處

案由一: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用膳費項目，現規定為補助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 80 元，現因應物價調整及配合縣府膳費補助金額，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額度是否調整至每餐最高新台幣 9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為求整體公平性，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支用膳費項目，依照補助作業要點維持每人每餐最高新台幣 80 元整，於檢討 113 年度補助作業要點時，再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
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
111 年第 4 次會議發言紀要：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蔡蓮日委員建議各單位在編列預算時應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去編列，勿將預算金額高估或多估，因為後續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會影響經費執行率，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時，建議以去年的決算數去做推估，這樣會較為貼近，較不會造成執行率不佳之情形。

案由二：

(一)婦女福利公部門第 2 案

1. 林委員文志：

(1)請教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補助金額的數字是哪個為主？

(2)本案增加人力的規畫，案量是否應有所成長，請業務單位提供 109 年及 110 年的案件數及其工作成效進行報告。

2. 蔡委員蓮日：業務單位報告本案每個據點都增加 1 個人力，業務單位可能須評估增加人力後實質上增加效益？

3. 王委員招萍：

(1)請問專業人員服務費是按件計酬嗎？還是專案整月的人事費？

(2)現在跨國婚姻越來越少，在縣內新住民人數統計不確定有沒有增減，本案增加人力的部分有無評估？還是需要增加其他深度服務？

業務單位回覆

謝謝各位委員提問，本案初審意見表申請補助額度有誤，請准予業務單位修正；目前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，專業人員服務費是期待承接單位以專案社工辦理本項方案，雖然整體新住民人數有所異動，但本縣新住民數量仍是全國前三，針對服務量能部分，還是期許透過增加專業人力部分，協助縣內新住民解決社會適應及相關生活困境。

(二)婦女福利公部門第 5 案

1. 蔡委員蓮日：有關申請案件申請補助金額應統一於案由上呈現，請業務單位協助注意。

2. 林委員文志：有關綜合館目前僅營運三個館舍，明年各場館應該就全數開放使用，請業務單位注意後續營運費用。

(三)婦女福利公部門第 7 案

1. 林委員文志:之前有議員建議要增加婦女相關臨托服務,請問本案有規劃於服務內容嗎?

2. 王委員招萍:這案的甲類專管費,比例上與他案不同,是否計算有誤?

業務單位回覆

謝謝委員提問,我們臨托服務已逐步規劃於計畫內,另專管費請承辦重新計算金額,應修正為 51,157 元,計畫總金額 1,074,313 元,請委員參閱。

(四)兒少福利公部門第 3 案

林委員文志:請問這案編列的水電費是支應哪個據點的?

業務單位回覆

謝謝委員提問,本案是支應北港親子館水電費,因該點是借用北港老人會 2 樓,因此另編列經費支應該據點水電費。

(五)身障福利公部門第 17 案

林委員文志:目前縣內雲林新聞網有類似數位行銷方案,業務單位是否能結合相關資源推廣行銷。

業務單位回覆

謝謝委員建議,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徵選廠商,就是希望廠商能提供更創新的行銷方式協助產品行銷,另縣內現有方案也會提供給後續得標廠商連結使用。

(六)老人福利公部門第 2 案

謝委員玉玲:本案規劃的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是搭配甚麼樣的活動進行?

業務單位回覆

謝謝委員提問,業務單位於接受業務評鑑的時候,委員有建議服務人員是需要進行教育訓練,以提高服務品質,故本案增加編列相關講師鐘點費及業務督導時使用的委員出席費。

(七)老人福利公部門第 4 案

林委員文志:老人長青學苑講師費的部分,較難認定師資的專業性,能否規劃較廣泛經濟的方式新增?另因為師資並無認定標準,希望普及性的跟專業性的要有所區隔一下。

業務單位回覆

有關長青學苑部分,中央有規劃相關講師費用領取資格,現以歌唱班來說,實務上有聽到老人會反應最低講師費為每鐘頭 650 元,目前我們是每鐘頭補助新

台幣 1 千元，後續是否針對講師專業度區分補助額度，業務單位會再調查現況再行規劃。

(八)社會救助公部門第 3 案

王委員招萍:其他案件專業人員薪資基本為新台幣 34,916 元，本案薪資為新台幣 36,000 元，請問經費差異性為何，另本案是否漏編乙類專管費?

業務單位回覆

感謝委員提問，本案聘用的人力是對從事社區相關發展的工作，無指定為專業社工人力，111 年度委託案件薪資規劃為新台幣 35,000 元，明年微調整為新台幣 36,000 元，且本方案原就無規劃乙類專管費了。

(九)社會救助公部門第 4 案

王委員招萍:請問業務單位之前了解到本方案應為 3 年儲蓄期，但是本案計畫書服務內容寫需提供 4 年，請問實際服務年限為何?

業務單位回覆

感謝委員提問，針對第 32 頁解釋，家戶的儲蓄是 3 年的儲蓄期，那三年期滿我們會有一年的追蹤輔導期，一個家戶至少會服務 4 年。